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第 2 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6 次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6 次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 校外實習為本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本學位學程學生須利用暑假參加校外實習，**試驗單位**實習時間至少四週，**農企業場實習時間至少六週**。
2. 學生之校外實習，由本學位學程或學生預先向相關公民營單位洽詢，實習單位須先經由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學生方可按期前往實習。
3.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與本學位學程商議之實習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或擅離實習場所。
4.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需向該單位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
5. 實習學生應遵守各單位之規定，並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
6. 實習學生需撰寫「實習報告」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實習單位評分，另一份繳回本學位學程，由本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審核評分。學生另需按日填寫週報表，於每週末送實習指導人員核閱，並於實習結束後送至授課教師核閱。
7.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依出勤情形、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評分，由實習單位及本學位學程相關教師負責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一、二、三)，實習單位及相關教師考核各佔實習總成績 50%。
8. 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9. 學生實習期間之膳宿旅費、保險費、雜費等，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10. 在校外實習前應確實已辦妥保險(意外險或醫療險等)相關事宜。
11.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實習單位評核表

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實習單位評核表

實習學生 姓名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單位 /部門名稱					
實習單位 /部門主管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試驗單位實習時間至少四週，農企業場實習時間至少六週)				
成績 考核	項目	比例	評分	評語(含特殊事蹟)	
	實習表現 (含出勤情形)	50%			
	實習報告	50%			
	小計	100%			

考核人員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指導老師評核表

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指導老師評核表

實習學生 姓名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單位 /部門名稱				
實習單位 /部門主管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試驗單位實習時間至少四週，農企業場實習時間至少六週)			
成 績 考 核	項目	比例	評分	評語(含特殊事蹟)
	實習表現	50%		
	實習報告	50%		
	小計	100%		

授課老師：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總表

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核總表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學號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試驗單位實習時間至少四週，農企業場實習時間至少六週)		
成績考核	評分		備註
實習單位 (50%)			
授課老師 (50%)			
總分			

指導老師：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